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79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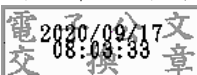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CYN7F）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選拔
傑出女性一案，請貴機關推薦適當人員，並於本(109)年
12月1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附件逕送該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
年協會109年9月15日(109)十女傑協琴字第250915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